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15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馮嘉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15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馮嘉濠在臺有固定住所，倘若交保後會居住在臺居所內，被告並無逃亡之虞，且被告前次釋放後亦未再犯加重詐欺犯行，亦無反覆實施之虞；被告願意賠償告訴人葉青松，被告家中親屬年邁，且其為家中經濟支柱，被告於交保後，需負擔家中經濟以及賠償告訴人一事，請求本院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，其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之目的，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或證據之存在、真實及刑罰之執行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否延長羈押等情形，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，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，如

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，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再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，仍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其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以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乃於民國115年8月6日裁定羈押。

㈡茲被告被訴上開犯行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906號判處罪刑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5157號案件審理中，現尚未確定，足見被告涉犯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，確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，且被告前因他案經通緝之紀錄，此有其法院通緝記錄表在卷可佐，足徵被告前曾逃避司法查緝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；且被告除本案對告訴人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外，另有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現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、115年審上訴字第3670號等案件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如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

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㈢至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賠償事宜及其家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，核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必然之關聯。本院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情事，被告所請，自難准許，由本院合議庭於115年9月2日審理期日當庭宣示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茲補書面裁定敘明理由如上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柏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